

第二層決行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10年12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請鑒核。

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一、專任人員首次約用月支酬薪資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一)專科級：新臺幣2萬8千3百元。

(二)學士級：新臺幣3萬3千8百元。

(三)碩士級：新臺幣3萬8千6百元。

二、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千元。

擬辦：如奉核可，將配合科技部規定修訂本校相關法規。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small> 魏立雯 1229 0945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如擬</p>
<small>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組長</small> 陳凱榮 1230 0610		
		<small>研究發展處 處長</small> 葉彥良 1230 1200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漳嘉美** 1230
1000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610000Q0000000_110C0P029322_110D2031506-01.pdf、附件2 A09610000Q0000000_110C0P029322_110D2031507-01.pdf、附件3 A09610000Q0000000_110C0P029322_110D2031508-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本部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訂定之專、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並更新上傳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自111年1月1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其中首次約用之專任人員、大專學生及研究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本部旨揭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8頁



1100062389 110/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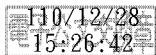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吳政忠



訂

線



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

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修正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修正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三、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二)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人員，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人員。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本部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經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六、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七、研究人力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研究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p> <p>(一)專任人員費用：</p> <p>1.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 <u>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u></p> <p>(1)<u>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u></p> <p>(2)<u>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u></p> <p>(3)<u>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u></p> <p>2.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p> <p>3.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p>	<p>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p> <p>(一)專任人員費用：</p> <p>1.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p> <p>2.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p> <p>3.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p>	<p>一、為提升專、兼任人員勞動權益，保障約用人員薪資有其基準得依未來生活水平、物價上揚動態調整，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增訂月支酬金最低金額，說明如下：</p> <p>(一)專任人員：</p> <p>1.參考各學研機構現行以學歷為分級之敘薪級距，區分高中(職)級、專科級、學士級、碩士級，以利學研機構於既有之薪資標準同步調升。</p> <p>2.各級數額係參考本部舊制工作酬金參考表第一年費用為基礎，並以行政院軍公教員工一百零七年、一百十一年二次調薪幅度調升，訂定各級專任人員首次約用月支酬金基本保障數額。</p> <p>3.僅訂定首次約用月支酬金基本保障，係考量執行機構仍得依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核與優於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p> <p>(二)兼任人員：</p>





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三)臨時工資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1. 考量學生兼任人員如屬學習型，或執行計畫行政庶務及初階之研究工作，與具專業技能及薪資談判條件之講師級或助教級兼任人員相較處於弱勢，故增訂學生兼任人員月支費用最低金額。
 2. 參考現行各學研機構核與學生兼任人員之最低月支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並酌以行政院核定軍公教員工調薪幅度，訂定每月應至少支給六千元，且仍可依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核與優於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
- 二、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三目未修正。
-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依法制體例酌增標點符號。



<p>(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p>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p>	
---	--	--

